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38520_A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检查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的关于兴业银行于2018年11月1日募集的300亿元人民币和2018年11月26日募集的300亿元人民币，共计600亿元人民币绿色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18年度）》（以下简称“《年度报告》”，详见附件）中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编制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年度报告》中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的独立性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一号》。

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年度报告》中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兴业银行有关人员、查看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台账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38520_A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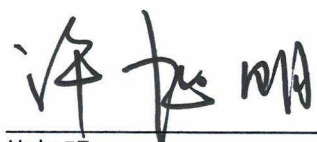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年度报告》中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所募集绿色债券资金的投放情况。

鉴证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许旭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18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先后于 2016 年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8 年发行 6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2018 年度，本行主要聚焦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废治理、轨道交通、绿色建筑、清洁能源及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大营销组织和业务拓展，有效促进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高效投放使用。同时，本行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政策和行业研究、体制机制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和服务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方面均进行了积极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

未来，为更好地保障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自身业务需求，积极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 2018 年二期 6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4，发行规模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99%，11 月 1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7，发行规模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89%，26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已于 2014 年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明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责任部门。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登记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7 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三）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举措

2018 年度，本行持续开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行业调研和研究，聚焦大气治理、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制定营销指引并举办专题培训，明确业务方向；从绿色金融重点行业领域、环保督察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长江经济带大保护等维度构建绿色金融沙盘，落实责任，定期跟进；收集整理绿色金融典型案例，总结案例经验，推动案例复制推广，带动绿色金融业务批量发展；积极对接政府机构，把握国家和地方层面各类绿色基金设立、绿色项目库建设、银企对接、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带来的业务机会；配套绿色金融专项激励政策，制定绿色金融考核指标等，有效推进绿色项目投放。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及行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绿色金融部门专职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立、信息披露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五）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在绿色金融债存续期内，针对 2018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及持续跟踪评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行所有绿色金融债已投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后，分别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即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本行共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101.58 亿元，涉及 169 个项目，其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为 27:5；到期资金 0.02 亿元，涉及 2 个项目，期末余额 101.56 亿元，涉及 169 个项目。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3:

图1 报告期末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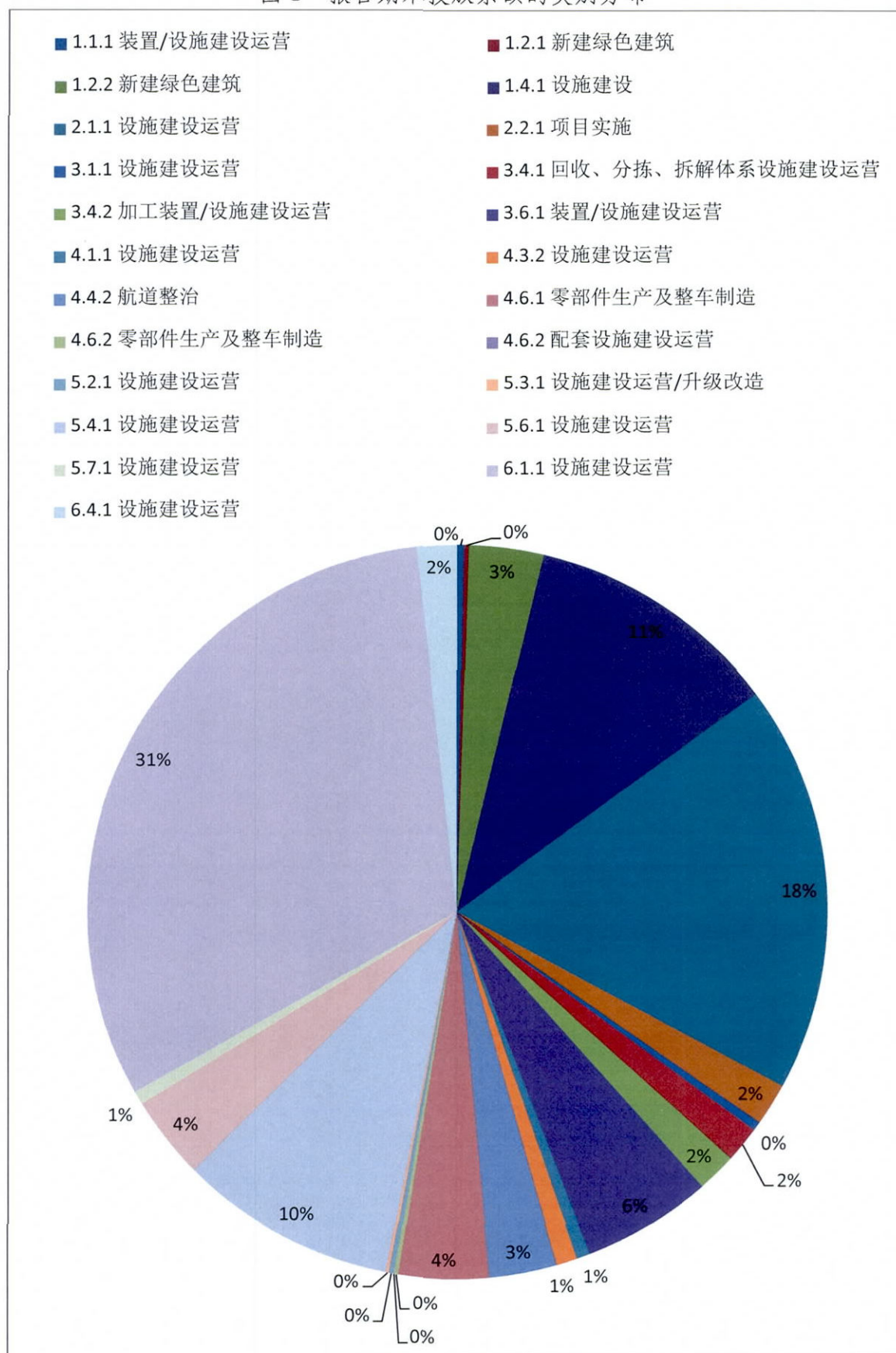


图 2 报告期末投放数量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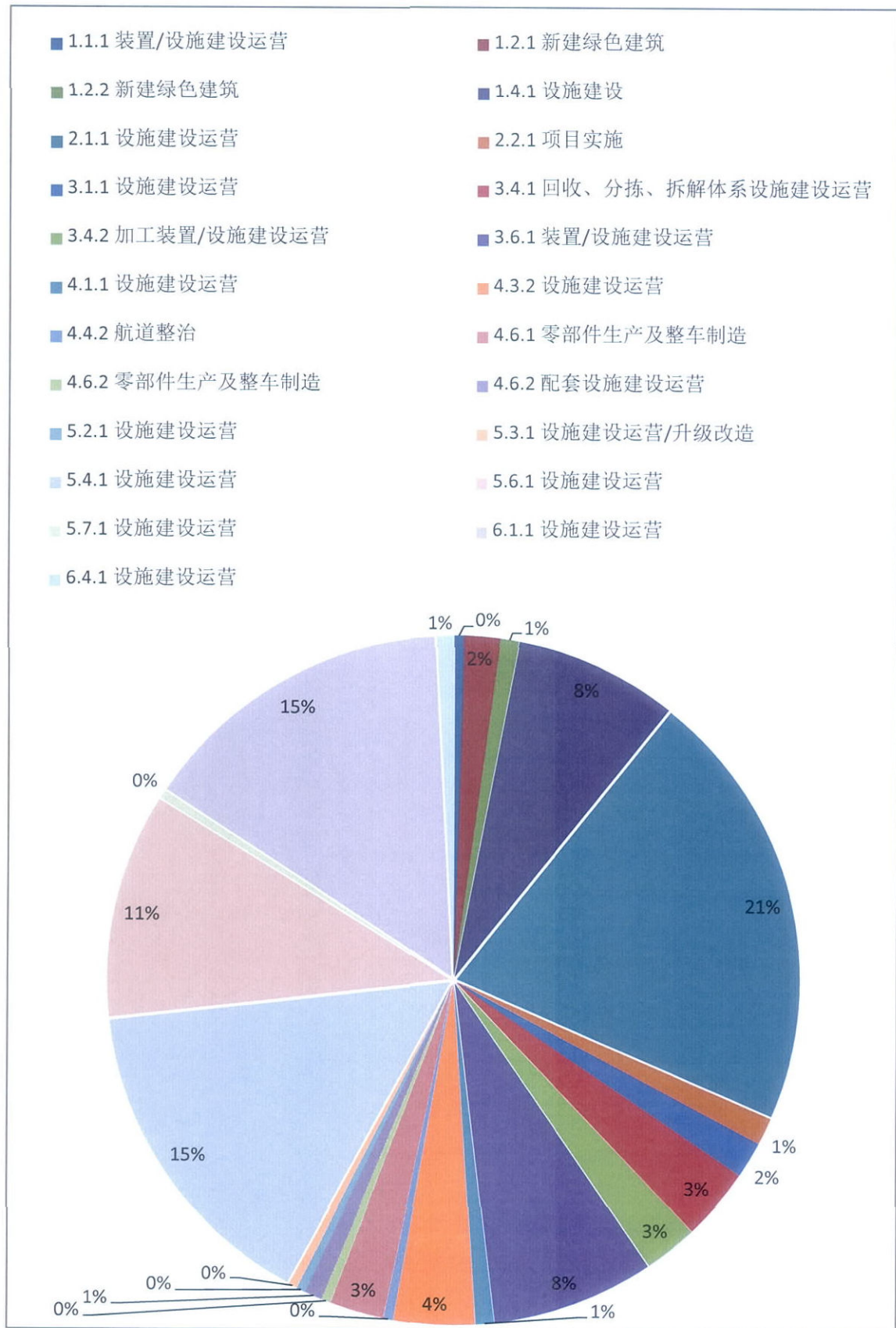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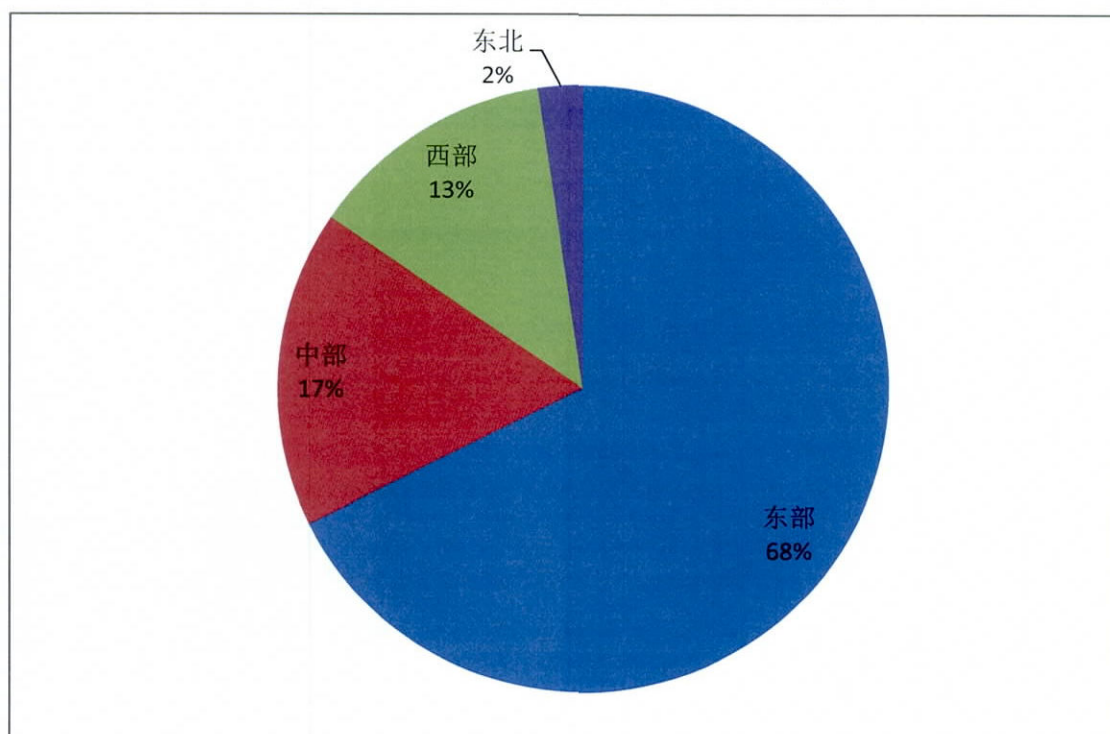


图 3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余额的地域分布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东西中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本行去年 11 月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来，11、12 月即积极组织分行加大对绿色项目投放，支持了符合《目录》要求的新增绿色项目投放共 101.58 亿元。2018 年度，本行尚未投放于绿色项目贷款的闲置资金 498.42 亿元。闲置资金未作其它使用。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项目贷款的组织投放，尽快将闲置资金进行投放。

根据相关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本行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 绿色项目投放情况与环境效益

2018 年度，本行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101.58 亿元。其中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及以上的项目逐一披露如表 1，其他项目情况如表 2-3:

表 1 2018 年度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
投放金额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及以上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地区	投放金额（亿元）	项目概述及环境效益
某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1. 节能	1.2 可持续建筑	1.2.2 新建绿色建筑	湖北	3.30	本项目分两期，由住宅和配套公建等组成，设计建筑节能率 65%，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为 32.35%
某管网项目	1. 节能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4.1 设施建设	江苏	3.00	本项目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用于城市供水、工业用水管网改造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
某管网项目	1. 节能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4.1 设施建设	江苏	2.00	本项目为污水管网建设维护项目，资金用于污水管网维护和管道敷设工程，有力保障当地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某污水处理项目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云南	3.00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用于该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保障该地区水环境质量安全
某污染防治、环境修复项目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北京	1.06	本项目是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等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用于环境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固废治理等，提供环境和污染防治系统解决方案
某水系生态治理项目	2. 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吉林	1.76	本项目为水利生态治理项目，以防洪、水生态维护及水生态治理工程为主，结合项目建设海绵城市，涉及湿地流域治理 214 公顷。

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山东	3.10	本项目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完全投产后每年可处理生活垃圾 29.20 万吨，实现上网供电 6,675.72 万千瓦时，年减排二氧化碳 30,669 吨
某航道水系清淤治理项目	4. 清洁交通	4.4 水路交通	4.4.2 航道整治	浙江	3.00	本项目包括某枢纽段航道污泥清淤处理、航道两岸加固、绿化种植等工程，航道清淤长度 57 公里
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4. 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湖北	2.00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生产，助力减少燃油车使用，降低二氧化碳及其它汽车尾气排放
某区域能源站项目	5. 清洁能源	5.4 分布式能源	5.4.1 设施建设运营	四川	1.50	本项目为区域能源站运营项目，资金用于该区域能源站运营管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水电项目	5. 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新疆	2.00	资金用于支持地区某水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城市绿化工程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和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山东	4.50	本项目为城镇园林绿化项目，资金用于采购苗木共计 55,300 棵，植树绿化、美化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某购园林绿化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和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山东	4.50	本项目为城镇园林绿化项目，资金用于采购苗木 2,714,456 棵，植树绿化、美化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某城镇绿化改造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和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浙江	2.70	本项目为某城镇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土地复垦、苗木种植等，美化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某城镇园林绿化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和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浙江	2.46	本项目为城镇园林绿化项目，资金用于苗木采购，植树绿化，美化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某绿化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和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山东	2.00	本项目为城镇绿化工程，植树绿化，美化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某绿化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和旅游资源保护	6.1.1 设施建设运营	山东	2.00	本项目为城镇园林绿化项目，资金用于苗木共计 44,945 棵，植树绿化，美化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化	性开发				
某流域治理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四川	1.20	本项目为河流流域治理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某江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共治理河道 76.27 千米

表 2 其他项目投放情况

项目类别	投放金额（亿元）
1. 节能	6.87
1.1 工业节能	0.30
1.2 可持续建筑	0.22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6.35
2. 污染防治	14.35
2.1 污染防治	14.22
2.2 环境修复工程	0.13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6.36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0.41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3.32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2.63
4. 清洁交通	3.74
4.1 铁路交通	0.60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0.93
4.6 新能源汽车	2.21
5. 清洁能源	10.84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0.22
5.3 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	0.12
5.4 分布式能源	8.20
5.6 水力发电	1.70
5.7 其他新能源利用	0.60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14.32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13.72
6.4 灾害应急防控	0.60
总计	56.48

表 3 其他项目的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	余额（亿元）
东北	0.70
东部	38.42
西部	5.58
中部	11.78
总计	56.48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东西中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投放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年节约标准煤 62.74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122.99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0.73 万吨，年减排氨氮 0.88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0.03 万吨，年处理垃圾等生物质废弃物 339 万吨，年固废综合利用量 4805 万吨，河水流域治理面积 61 公顷，河道清淤（治理）长度 321 千米，支持苗木等绿化设施采购 2930 万株。

（二）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某节能类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还建社区绿色建筑项目，包括第四、第五期（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12 月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由住宅楼、幼儿园、配套商业用房等组成，项目节能率分别为 65.01%和 65%，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分别为 23.99%和 32.35%。该项目系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在推进当地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具有示范效应，为当地推进节能减排项目落地、实现建筑能耗指标控制、保证原居民正常生活生产秩序起到积极作用。

2、某污染防治类水系生态治理项目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主河道全流域水利生态治理项目，以防洪、水生态维护及水生态治理工程为主。项目治理区域湿地流域 214 公顷，包含水生态维护和水生态治理两个工程：前者通过水生植被构建、水生动物构建、生物强化等一系列措施，平衡水生态系统；后者通过临近湿地的污水处理厂为湿地湖泊补充水源，达到对水体污染源控制和自净能力恢复的全方位治理效果。该项目建成不仅提升了该市主水系的防洪、抗灾功能，也为当地居民文化休闲、亲近自然提供了更多便利的选择。

3、某资源节约及循环利用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包括 2 条 4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生产线、1 台 15MW 凝气式汽轮机组及发电机组，同时配套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服务范围为当地市辖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垃圾处理量可达 29.2 吨/年，预计年发电量 8450.28 万度，折合节约标准煤为 2.10 万吨。该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城镇垃圾露天堆放、随意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建设生态良好的社会环境，也是响应国家能源战略，改善能源结构，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潜在使用价值，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清洁电力的典型案例。

4、某清洁交通类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

该企业是国内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车企，在该领域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目前已具备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试制、试验和零部件开发能力，由其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池成组核心部件已初步进入自主研发生产阶段，拥有多项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技术专利。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的购买，配件均用于制造新能源汽车，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目标，对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

5、某清洁能源类分布式光伏项目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25MWP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该项目利用废弃矿区农村空闲土地建设“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总容量约 25MW，年均发电量为 2504.55 万度，与火电相比，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准煤约 9304.95 吨，每年可减少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从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效减少常规能源的消耗，为维护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同时，与前期项目共同构成光伏项目集群，具备很好的规模、示范效应。

6、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自然灾害应急型河道整治项目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河道整治项目，包含大小 7 个流域的治理工程，长度共计 286 千米。该项目以底泥清淤、防洪疏浚、综合治理为主要手段，计划完成治理段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等目标。项目实施后，

将有效减轻洪水灾害损失，缓解危岩滑坡和水土流失风险，改善和保护航道，对城市防洪、岸坡治理、沿线文化、卫生及旅游等方面起到促进作用。同时，该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园林建设，对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促进当地经济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于每年 4 月、7 月、10 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等渠道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上一年度报告以及当年第一、二、三季度报告。同时，本行主动将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内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跟踪评估报告及鉴证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报告！

